

# 成都嘉技科技有限公司“新能源汽车、轨道交通、安防器材的五金塑胶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

2021年8月11日，成都嘉技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“新能源汽车、轨道交通、安防器材的五金塑胶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、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。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（名附后）。验收组在现场踏勘、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开发区车城东七路360号。主要建设内容，主体工程：1#生产车间[新租赁1508m<sup>2</sup>生产车间，内设机加工区（包括：CNC加工中心3台、火花机2台、手摇磨床5台、平面磨床1台、铣床1台、线切割1台、摇臂钻1台等生产设备）、组装区、成品库、产品暂存区、包材仓库等]、2#生产车间[建筑面积1836m<sup>2</sup>，内设注塑区（包括15台各型注塑机）、检验室、原材料仓库、成品暂存区、生产模具库、生产样品室等]；配套建设办公室、空压机房、粉碎间（设4台粉碎机）、循环冷却水系统、给排水供电系统等，环保工程：新建集气罩若干+1套UV光解+活性炭吸附器+1根15m排气筒（注塑工序）、废气收集设施+1套水箱+1根布袋（磨床）、噪声防治措施、防渗设施、一般固废暂存间、危废暂存间（3间），依托预处理池等。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汽车注塑模具500套，路由器外壳、监控主机控制面板500万件，半球摄像头外圈、汽车内部结构件、汽车底盘覆盖件、汽车储物箱5000万件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2018年07月01日在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，备案文号为：川投资备川投资备[2018-510112-43-03-280692]FGQB-0367号，2018年9月中科森环企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新能源汽车、轨道交通、安防器材的五金塑胶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8年11月7日通过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，审批文号为：龙环审批[2018]复字315号。

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，2019年1月建成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8.2 万元。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 2.3%。

#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成都嘉技科技有限公司“新能源汽车、轨道交通、安防器材的五金塑胶项目”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。

### 二、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

1、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有一定变化，具体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；在同一栋厂房内新租赁 2123m<sup>2</sup>生产车间，与环评相比平面布局发生变化，具体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，厂房面积增大后目前生产规模未变化，注塑区位置未调整，环评设置的以注塑区为边界划定 50m 卫生距离范围未变。

2、生产车间未设员工洗手池，未建隔油设施。

3、环评中打磨工序（磨床 5 台）产尘设备设置集气罩+布袋除尘装置（1 套布袋除尘装置）后车间排放，实际设废气收集管（每台磨床 1 个）+1 套（水箱+1 根布袋）后车间排放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（一）废水

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依托的预处理池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后排入芦溪河。

#### （二）废气

有组织排放

15 台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，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 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器+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。

无组织排放

磨床产生的颗粒物经废气收集设施收集至 1 套水箱+1 根布袋后车间排放；4 台粉碎机位于单独房间内，产生的颗粒物部分沉降车间，部分经通风排入大气（环评未对产尘废气要求上处理设施）。

#### 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风机、空压机、冷却塔、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。项目通过设置独立空压机房、选用低噪设备、墙体隔声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#### （四）固废

一般工业固废：废包装材料、废金属、废塑料等外卖废品收购站，不合格产品（塑料）粉碎后回用，不合格产品（模治具、金属零件）外售废品回收站，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危险废物：危险废物：HW49（含油棉纱手套、废活性炭）、HW08（废火花油）、HW09（废乳化液）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。

#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##### 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##### 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依托废水外排口所测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所测氨氮、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（参考标准）。

##### 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有机废气净化器后排气筒上所测非甲烷总烃（VOCs）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 2377—2017）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，所测非甲烷总烃（VOCs）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 2377—2017）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## 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所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##### 4、固废

得到有效处置。

##### 5、总量控制检查

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##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60 号，所测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均能达标排放，固废得到有效处置，项目位于工业区，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建筑，对外环境影响不大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成都嘉技科技有限公司“新能源汽车、轨道交通、安防器材的五金塑胶项目”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较完备，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，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，在按照专家意见完善后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七、完善建议：

1、进一步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数量、生产规模、环保设施、平面布局等的变化情况，参考生态环保部文件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核实是否属于重大变动。

2、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，规范危废暂存间、危废包装容器上的识别标志、非危废不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、建立台账置于危废间内并如实记录，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；完善危废处置协议，协议中废物名称应涵盖本项目危废种类；张贴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标识；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；定期更换活性炭；建议按环评要求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打磨产生的颗粒物；建议依托的员工洗手处设油水分离器；建议粉碎机上设集气罩及配套的除尘设施。

3、完善环保设施现状照片；完善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建设情况；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，标注主要环保设施、主要声源、监测点位等信息；核实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孔位置；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作附件。

4、认真校核文本、规范用语。

验收组信息见表。

2021 年 8 月 11 日

